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長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李麗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瀚章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1年度除字第480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發　票　日	到　期　日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

1	劉家圭、游昭欽	94年11月3日	94年12月3日	500,000元	TH000793

(續上頁)